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